**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3-0010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66C0948Z**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3-0010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66C0948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 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1号

联系方式：020-82629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202（自编201、203、205、206、2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国科招标

电话：020-87685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2D266C0948Z  
（二）项目名称：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9、本项目涉及跨年采购，其中第一年服务期的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第二年服务期的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第三年服务期的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实际费用按照服务的需求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经费拨付时间及金额：年度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人民币60万元。 第二期费用拨付时间及金额：年度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人民币60万元。 第三期费用拨付时间及金额：第三期年度服务经费的支付与年度评估结果挂钩。年度评估标准如下：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不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的，第三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供应商每运营满1年需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内容，由采购人通过采用现场观察、资料查阅、服务回访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内容，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标供应商项目验收或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增城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采购人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 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项 | 1.00 | 6,000,000.00 | 6,0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的要求（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以下简称“区中心运营项目”）的工作推进情况和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现需开展对区中心运营项目进行采购。  2.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个区应该当单独设置至少1个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并为本区各街道（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老年用品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等服务，同时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安全援助、宣传片制作等服务。  3.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年每个不少于60万，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加60万元运营经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12个月且经服务评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应当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  **（二）服务期**  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的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项目报价**  1.项目费用由项目运营经费、项目服务奖励以及服务对象资助经费组成。每年200万元（其中运营经费为人民币120万元；项目服务奖励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等级支付）），3年共600万元。运营服务费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最低服务  总工时 | 年度最高服务  总工时 | 1年采购预算（人民币：万元） | 3年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27592小时 | 34496小时 | 200 | 600 | | |     **2.** 投标人报价时需按年度服务工时进行报价。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运营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本区各街道（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老年用品展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等服务；  2.充分发挥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作用，协助采购人开展各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巡查、督导等工作；  3.同时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安全援助、老年用品服务、转介服务、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养老服务向导、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保障、长期托养、特色服务、宣传片制作、其他服务等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根据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服务设施**  运营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开展专业化服务。  **表2服务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 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锦绣国际二期金竹三路2号 | 2200 |     **（三）服务区域：**广州市增城区  **（四）服务对象：**为增城区各街道（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村）级颐康服务站、区域内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五）服务形式：**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六）工作需求指标**  本项目至少配备16名全职工作人员。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27592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34496小时。  **表3 工作需求指标表**  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工作需求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指标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 | 对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开展服务知识基础、实操技巧、服务规范操作性的专业培训。 | 各街道（镇）养老管理员培训、各街道（镇）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上门生活照料服务培训、助餐配餐服务培训、日间托管服务培训、医疗保健服务培训、康复护理服务培训、临时托养服务培训、文化娱乐服务培训、精神慰藉服务培训、临终关怀服务培训、安全援助服务培训。 | 每年至少开展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15场，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 4400  工时 |  | | 2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开展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统筹和指导，监督服务质量。 | 每年至少开展2次经验推广、政策宣传会，至少2场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到访13个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指导或督导一次。监督指导（含到访抽查、电访等）不少于800人次。 | 4500  工时 |  | | 3 | 养老服务技术支持 |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产品、平台技术支持 |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产品使用、平台操作技术支持。 | 每年不少于4次 |  |  | | 4 | 养老服务区域资源统筹 | 链接资源，协调全区养老资源统筹 | 链接资源促进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展。 | 每年不少于4次 |  |  | | 5 | 生活照料（通用服务） | 助洁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 每年至少为30个有需要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建立档案，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 | 3000  工时 |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 |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 洗涤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 个人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3000  工时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 转移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6 | 助餐配餐 | 集中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每年日均就餐人数不少于50人，提供不少于9000人次服务。 | 4000  工时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 | 上门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7 | 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每年至少完成20个长者的长期康复护理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700人次。 | 1000  工时 |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 | 8 | 医疗保健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每年至少完成150个长者的综合健康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700人次。 | 1200  工时 |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 | 预防保健 |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 | 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 | 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 | 4.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9 | 文化娱乐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 每年至少服务2000人次。 | 1838  工时 |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 | 10 | 安全援助 | 紧急呼援 |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 每年至少服务2400人次。 | 600工时 |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 | 定期巡访 |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  | | 11 | 老年用品服务 | 展示与咨询 |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 每年服务不少于200人次。 | 500工时 |  |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 12 | 日间托管 | 依托社区服务资源，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 | 助餐配餐：午餐 | 每年至少为10个日托对象提供服务，服务500人次。 | 1000工时 |  | | 康复训练：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 | 健康管理：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 | 文化娱乐：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休息：提供床位 | | 13 | 临时托养 | 依托社区服务资源，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半失能及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夜间住宿等服务。 | 助餐配餐：早餐、午餐、晚餐 | 按需开展。 | 500工时 |  | | 个人护理：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 康复训练：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 | 文化娱乐：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医疗保健：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 | 夜间住宿：提供床位 | | 14 | 养老 服务 向导 |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依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咨询服务台，设立养老服务向导，免费提供服务。 | 每年至少服务1000人次 | 300工时 |  | | 15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 1.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 每年提供不少于10户有居家安全需求老年人的适老化改造 |  |  | | 2.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 | 16 | 家庭 养老 床位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 每年服务至少1200人次 | 按需  开展 | 非新建床 | | 17 | 服务保障 | 长期护理保险 | 为有护理需求的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 | 按需开展。 | 按需  开展 |  | | 18 | 长期托养 | 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 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 按需开展。 | 按需  开展 |  | | 19 | 特色服务 | 助餐+旅游特色服务 | 通过助餐旅游特色服务搭建增城区大配餐互助支持网络，督促镇街居家养老平台落实大配餐工作，提高助餐配餐服务品质，提高大配餐服务在增城区长者家庭的知晓率，打造增城区助餐旅游特色服务品牌；此外助餐配餐长者通过游览增城美好风光的同时体验各个街镇的助餐配餐服务，丰富长者文化娱乐生活，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 每年至少完成100个服务对象的综合健康评估及建档，至少为100个长者提供助餐旅游服务，至少完成6次助餐旅游服务，至少2次服务宣传活动，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 1500  工时 |  | | 认知症社区照护服务 | 为有需要的认知障碍症老年人提供认知症训练、认知照护支持，形成社区认知障碍症友好氛围。 | 每年完成至少100人综合认知筛查及其建档工作，开展2场社区宣传教育活动，为至少10人开展认知症训练及居家照护支持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  |  | | 20 | 其他服务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每年完成至少10个长者的个案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400人次 | 254工时 |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个案服务 |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 膳食服务 |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 | 说明 | | 1、服务指标需按广州市级指标要求调增。  2、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如要调减指标，需书面报批。  3、各类指标需建立台账并存档管理。 | | | | |     注：工时计算：（1）个人年度总工时=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小时\*16人=31360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15小时=113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31360-113\*16-1960=27592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27592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31360×110%=34496小时。  **三、投标人和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相关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验，且取得良好及以上成效。  2.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家政服务员、财务人员、工勤人员等，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中心主任。  3.具备从事养老、餐饮服务、医疗服务等相关资质。  4.投标人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5.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投标人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6.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7.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8.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9.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二）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执业医师（可兼职）1名，执业护士2名，康复治疗师1名，（助理）社会工作师3名，养老护理员1名，其他工作人员7名；（注：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人员要求设置。）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技师等专业人员；  5.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 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三）服务要求**  1.对辖区内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2.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参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  3.为服务对象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5.服务人员应遵循职业操守，按规定开展服务。  **（四）服务收费**  中标供应商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并进行公示。  **四、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  2.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服务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4.中标供应商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服务期间如中标供应商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与接替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6.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5天内，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善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标牌标识，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苏先生

电话：020-87684726、020-87687651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年度服务总工时）是固定且是唯一的，未低于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且未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的。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实施计划 (8.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的理解、项目实施计划、服务供给方案、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示范指导方案等）: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服务供给等内容，有创新特色，得8分； 2、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服务供给等内容，得6分； 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服务供给等内容，得4分； 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服务供给等内容，得0分。 |
| 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进行评审： 1、规章制度健全合规，服务标准详尽明确，切合实际的，得5分； 2、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规章制度较健全合规，服务标准较详尽明确，较能切合实际的，得3分； 3、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合规，服务标准基本明确，基本能切合实际的，得1分； 4、其它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6.0分) |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6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3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1分； （提供项目经费预算分项明细，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 (2.0分)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 ①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②3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聘用合同，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专业团队人员实力（项目负责人除外） (24.0分) | 1）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属专职的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2分； 属兼职的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 2）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属专职的执业护士，每配备1位得2分； 属兼职的执业护士，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本项最高得4分。 3）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2分，最高得4分。 4）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 5）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1分，最高得4分。 6）为本项目配备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得2分。 7）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配备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2分； 配备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或出纳为兼职的得1分。 注：专职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兼职人员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一人多证时不累计加分，只计其岗位专业的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4分。 |
| 养老服务培训发展规划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内容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各项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培训形式多样、培训内容针对性及实用性强，得5分； 2.各项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形式较多样、培训内容针对性及实用性较强，得3分； 3.各项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采用常规培训形式、培训内容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5.0分) | 对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5分； 2.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无响应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或图片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机构评定情况 (3.0分) | （一）投标人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参与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定： 1.获得5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3分； 2.获得4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2.5分； 3.获得3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2分； 4.获得2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1.5分； 5.获得1星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得1分； 6.未获得星级评定的，得0分。 （二）投标人为养老机构的： 1.获得5星级养老机构的，得3分； 2.获得4星级养老机构的，得2.5分； 3.获得3星级养老机构的，得2分； 4.获得2星级养老机构的，得1.5分； 5.获得1星级养老机构的，得1分； 6.未获得评级的，得0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一）或（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多项评定的，按最高档次计算，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4.0分) | 1.近3年内，投标人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每项资助得0.5分，最高2分； 2.近3年内，投标人协助政府部门举办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活动，每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5.0分) | 获得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官方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书或牌匾或政府网站截图等材料，并在以上材料对应的位置圈出投标人名称。 |
| 企业实力 (7.0分) | 1.投标人自有医疗资质或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或与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合作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全托养老服务能力，能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得3分。需提供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备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按招标文件要求且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服务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评标基准工时)×20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项目经费**

1.1.1合同金额为：（大写） （每年度运营服务费：人民币 元/年，项目服务奖励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运营服务费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其中，按规定直接面向周边社区居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评估等级分别增加40万元、30万元、20万元服务奖励。

1.1.2支付方式：

第一期经费拨付时间及金额：年度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万元。

第二期费用拨付时间及金额：年度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0万元。

第三期费用拨付时间及金额：第三期年度服务经费的支付与年度评估结果挂钩。年度评估标准如下：由采购人的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服务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良好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奖励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乙方不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的，第三期合同经费将不予支付。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内容**

**2.1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类型为大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执行。

A.生活照料□ B.助餐配餐□ C.康复护理□ D.医疗保健□

E.日间托管 □ F.临时托养 □ G.文化娱乐 □ H.转介服务 □

I.特色服务 £ J.安全援助 □ K.老年用品服务□ L.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

M.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居家£ N.其他

**2.2服务设施**

乙方承接甲方☑无偿 □低偿 提供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1 | 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增城区荔城街锦绣国际二期金竹三路2号 | 2200 |

提供的服务设施的设备等具体情况另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2.3服务地域范围：**广州市增城区

**2.4服务对象：**为增城区各街道（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村）级颐康服务站、区域内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象范围）提供服务，覆盖率须达到100%。

**2.5人员要求**

2.5.1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保障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_\_名工作人员，专职人员不得少于\_\_\_人。其中，专职的项目管人员\_\_人，上门服务人员\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护理、康复治疗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的人员\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执业医师\_\_人，执业护士\_人，康复治疗师\_\_人，养老护理员\_\_人，其他工作人员 人，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_\_人。（甲方根据实际项目开展需求和服务对象人数进行设定）

2.5.2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2.6服务要求**

2.6.1基础性服务要求

* 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 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 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 乙方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6.2综合性服务要求

*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 养老全托服务能力的情况： *（据实填写）* 。
* 如现有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不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乙方须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助餐配餐、保健康复、个人照料的服务功能。

2.6.3服务收费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并进行公示。

2.6.4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工作需求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指标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实训 | 对居家养老从业人员开展服务知识基础、实操技巧、服务规范操作性的专业培训。 | 各街道（镇）养老管理员培训、各街道（镇）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上门生活照料服务培训、助餐配餐服务培训、日间托管服务培训、医疗保健服务培训、康复护理服务培训、临时托养服务培训、文化娱乐服务培训、精神慰藉服务培训、临终关怀服务培训、安全援助服务培训。 | 每年至少开展各镇街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15场，培训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 4400  工时 |  |
| 2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指导 | 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开展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统筹和指导，监督服务质量。 | 每年至少开展2次经验推广、政策宣传会，至少2场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到访13个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指导或督导一次。监督指导（含到访抽查、电访等）不少于800人次。 | 4500  工时 |  |
| 3 | 养老服务技术支持 |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产品、平台技术支持 |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产品使用、平台操作技术支持。 | 每年不少于4次 |  |  |
| 4 | 养老服务区域资源统筹 | 链接资源，协调全区养老资源统筹 | 链接资源促进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展。 | 每年不少于4次 |  |  |
| 5 | 生活照料（通用服务） | 助洁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 每年至少为30个有需要长者提供到户式服务，建立档案，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 | 3000  工时 |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
|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 洗涤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 个人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3000  工时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 转移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6 | 助餐配餐 | 集中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每年日均就餐人数不少于50人，提供不少于9000人次服务。 | 4000  工时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
| 上门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7 | 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每年至少完成20个长者的长期康复护理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700人次。 | 1000  工时 |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
| 8 | 医疗保健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每年至少完成150个长者的综合健康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700人次。 | 1200  工时 |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
| 预防保健 |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
| 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
| 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
| 4.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9 | 文化娱乐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 每年至少服务2000人次。 | 1838  工时 |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
| 10 | 安全援助 | 紧急呼援 |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 每年至少服务2400人次。 | 600工时 |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
| 定期巡访 |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  |  |
| 11 | 老年用品服务 | 展示与咨询 |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 每年服务不少于200人次。 | 500工时 |  |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 12 | 日间托管 | 依托社区服务资源，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 | 助餐配餐：午餐 | 每年至少为10个日托对象提供服务，服务500人次。 | 1000工时 |  |
| 康复训练：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
| 健康管理：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
| 文化娱乐：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休息：提供床位 |
| 13 | 临时托养 | 依托社区服务资源，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半失能及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夜间住宿等服务。 | 助餐配餐：早餐、午餐、晚餐 | 按需开展。 | 500工时 |  |
| 个人护理：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 康复训练：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
| 文化娱乐：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医疗保健：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
| 夜间住宿：提供床位 |
| 14 | 养老 服务 向导 |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依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咨询服务台，设立养老服务向导，免费提供服务。 | 每年至少服务1000人次 | 300工时 |  |
| 15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 1.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 每年提供不少于10户有居家安全需求老年人的适老化改造 |  |  |
| 2.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
| 16 | 家庭 养老 床位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 每年服务至少1200人次 | 按需  开展 | 非新建床 |
| 17 | 服务保障 | 长期护理保险 | 为有护理需求的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 | 按需开展。 | 按需  开展 |  |
| 18 | 长期托养 | 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 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 按需开展。 | 按需  开展 |  |
| 19 | 特色服务 | 助餐+旅游特色服务 | 通过助餐旅游特色服务搭建增城区大配餐互助支持网络，督促镇街居家养老平台落实大配餐工作，提高助餐配餐服务品质，提高大配餐服务在增城区长者家庭的知晓率，打造增城区助餐旅游特色服务品牌；此外助餐配餐长者通过游览增城美好风光的同时体验各个街镇的助餐配餐服务，丰富长者文化娱乐生活，提高晚年生活质量。 | 每年至少完成100个服务对象的综合健康评估及建档，至少为100个长者提供助餐旅游服务，至少完成6次助餐旅游服务，至少2次服务宣传活动，服务人次不少于1000人次。 | 1500  工时 |  |
| 认知症社区照护服务 | 为有需要的认知障碍症老年人提供认知症训练、认知照护支持，形成社区认知障碍症友好氛围。 | 每年完成至少100人综合认知筛查及其建档工作，开展2场社区宣传教育活动，为至少10人开展认知症训练及居家照护支持服务，每年服务不少于500人次。 |  |  |
| 20 | 其他服务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每年完成至少10个长者的个案评估及建档，服务不少于400人次 | 254工时 |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个案服务 |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 膳食服务 |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
| 说明 | | 1、服务指标需按广州市级指标要求调增。  2、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如要调减指标，需书面报批。  3、各类指标需建立台账并存档管理。 | | | | |

**三、绩效评估**

3.1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乙方每运营满1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由甲方的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开展服务评估。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1.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承接情况无偿或低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4.1.4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5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4.2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4.2.2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2.4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4.2.6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2.8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自行支付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公共场地意外责任保险及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10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2.11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5.1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5.2合同的解除**

5.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

（2）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4）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 15 日的。

5.2.3协商解除

（1）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3）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结束。

**六、违约责任**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2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

6.4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根据本合同，甲方逾期 15 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6.6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6.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寻求合理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甲方消极对待的，乙方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进行投诉，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查核属实的，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甲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6.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八、合同生效及附件**

8.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2合同期限为 年/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以两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每年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8.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2）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指标表

（3）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4）其他附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

8.4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3-00104**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66C0948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266C0948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266C0948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3-2026年广州市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66C0948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